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1 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注册资本变更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为充实资本金，支持业务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（保监发改〔2011〕424号）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 亿元。

2011 年 4 月 12 日